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4执4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查明才，男，1973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磙塘新村19-1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306260415。

被执行人：葛兆霞，女，1971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磙塘新村19-1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109230380。

被执行人：陆文革，男，1967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24号1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70312027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0104民初658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350000元，利息70466.67元(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9月4日的利息为10500元，2017年9月5

日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 的标准计算，利息为 59966.67 元）、迟延履行利息 8513 元（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）、诉讼保全担保费 2040 元、律师代理费 52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3408 元、保全费 2320 元、执行费 5903 元，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查明才、葛兆霞所有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城北磙塘新村 19 幢 103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为：房地权庐字第 001378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 天 奕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